**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文件**

南川林发〔2022〕99号

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林木良种场、区乐村林场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﹝2022﹞131号）《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南川财政发〔2022〕636号），结合国有林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安排
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个，安排资金150万元。其中：产业项目2个，安排资金150万元（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。你们要按本次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林业局备案，严禁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严禁重复申报补助，否则收回资金。

（二）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。你们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和项目指导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，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相关法规。你们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工程类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，政策补助类项目要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所有项目在实施中确需调整的必须及时按照程序履行调整审批手续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预决算制、工程监理制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。你们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全面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按照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

2022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林业局监督电话：023-71647699

区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|